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報名參加擔任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計畫」進用之專任助理，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1.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3. 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4. 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）。
5. 無行為不當損及學生權益且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。
6. 無性騷擾、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。
7. 無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。

此 致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